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 88.8.12 台(88)審字第 097888 號函修正備查
92.1.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3　104-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6　10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107-2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3　11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111-1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辦法辦理，其成績佔本校各級教評會初審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事蹟為限，由系、院級教評會進行考核評分，校教評會總評。

前項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最近且同職級完成之教師評鑑成績者應併同審酌申請升等前三年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表現，最近且同職級完成之教師評鑑成績調整計算公式如下：60+(x-60)*(y+z)（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前項 x 為最近且同職級完成之教師評鑑成績；y 為教師評鑑之教學比例；z 為教師評鑑之服務與輔導比例)

若無教師評鑑成績者，其評審標準為教學、服務與輔導各一百分，考核比例由升等教師自行訂定，二項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評審項目詳如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提交上級教評會討論且不得辦理著作外審。

第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審查各項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成績，並以書面列出具體考評結果。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者，成績考評以外審四名委員以上評定成績均達七十分為合格，並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且為外審成績前四高分之平均分數換算百分之四十，再加上考評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換算百分之六十，總計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不列為送審考核項目，但若為升等之申請，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評比標準適用本辦法，惟其到任前教學年資與經驗，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情形，得提具體書面事證予以採計酌予給分，其餘各項依任內表現，斟酌加減分。

第七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年資折半採計外，其評比標準以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

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八十分者，視為審查**不合格**，不得提交上級教評會討論且不得辦理著作外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